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六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毓民

記錄：林湘妃

壹：事項報告

- 一、88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暨申請入學招生工作已於3月10日完成，校方亦於3月20日放榜，本系計錄取大學推薦甄選15名，申請入學正取6名（含災區1名）、備取5名。
- 二、88學年度招考碩士班研究生報名已截止，本系報名人數計甲組57人，乙組17人，考試日期訂於4月23日舉行；博士班研究生於5月16日、17日報名；預計6月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筆試及面試。
- 三、五月份將成立『88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』將票選六位老師（不含主任）擔任，屆時負責考生資料審查及面試工作。
- 四、本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分為二梯次舉行：
第一梯次—6月9日（星期五）
第二梯次—6月23日（星期五）
若自辦者，最遲需於七月底前完成口試；但需於一個月向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請老師繳交碩二畢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，以便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並督促所屬碩二生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煩請於4月15日前交至系辦公室黃淑娟。
- 五、本系內部評鑑工作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底完成；工學院的評鑑訪視（外部評鑑）也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。相關資料：『評鑑資料調查表』、『內部評鑑表—自我評鑑部份』、『內部評鑑表—評鑑委員部份』已製成光碟片並送發每位老師。
- 六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度『化學工程教育改進計畫』訪視委員共六人將於五

月一日下午訪視本系。

七、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』已實施。研究生兼領酬勞費，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，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者，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。

八、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系教評會通過下列事項：

(一) 鍾賢龍、陳雲、陳進成三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；及鍾賢龍教授申請國科會國外短期研究。

(二) 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：王振華、陳伯寬、黃東昇教授，及蔡坤榮副教授。

(三) 甄選十位專任教職申請人：胡育誠、鍾次文、郭勇志、吳季珍、洪正宏、李玉郎、廖建勳、周子仁、吳厚德、林文煒，即將進行複審。

(四) 馬哲儒、王春山教授推薦延長服務。

九、本系徵聘專任教師作業，將擴大參與層面。敬請非系教評會委員之本系教師提供審查意見，彙整後送交教評會參考。

十、已發給每個實驗室偵煙式警報器及海龍滅火器，請將海龍滅火器放置地面，不宜吊掛。

貳：決議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『推薦甄選』及『申請入學』招生名額之調整。『推薦甄選』資格條件之放寬。

說明：(一) 本系八十九學年度『學士班推薦甄選暨申請入學委員會』提議將九十學年度學士班推薦甄選的名額由十五名減為十名，申請入學名額則由五名增加為十名。

(二) 目前本系『推薦甄選』資格條件，訂為智育 80%。

決議：(一) 通過九十學年度學士班推薦甄選的名額由十五名減為十名，申請入學名額則由五名增加為十名。

(二) 通過『推薦甄選』資格條件，智育訂為 85%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非化工碩士報名者，筆試擬許可申請選考『化學工程』或『基礎科學』（含普化、普物、微積分三科）二擇一。

說明：（一）八十九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簡章仍只註明筆試科目為『化學工程』。

（二）目前博士班入學考試，筆試佔百分之四十，審查佔百分之三十五，面試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
決議：通過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部份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現行考試範圍（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、化工熱力學、化工動力學、其他化工及化學相關常識四部份）出一道題，並附解答送交系主任，建立題庫。再由系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試題。試卷評分採初閱及複閱，兩者平均。

第三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『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』、『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』、『學士班學生先修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學分抵免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』、『碩士班學生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有效年限』之確認。

決議：（一）通過碩士班口試委員擬聘人選若為助理教授，則聘任時亦不需要審查。

（二）通過確認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時，排名在畢業學生姓名之前的所謂『指導教授』是指在系上登錄的指導教授。

（三）通過學士班學生先修碩、博士班課程，除學分可依現行辦法抵免外，其成績亦可作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用。

（四）通過碩士班學生若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，其資格可以保留，但以五年為限。

第四案

課程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之修訂。

說明：(一) 原辦法依附於『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』，並另有鼓勵措施。

(二) 原辦法同時考慮學業成績及研究成績，但依原辦法後者的權重可能過大。

決議：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系『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』之訂定及執行。

說明：(一) 『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(所)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』已通過，並函請各系(所)於本年五月底前完成要點之訂定，呈請核備。

(二) 新年度之圖儀費及研究生即依該要點辦理。

決議：請研究發展委員會綜合本系現行辦法，提出草案，再行討論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組織本年度『系友傑出成就獎』選拔委員會。

說明：(一) 根據設置辦法，選拔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織之，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。

(二) 系內委員擬由『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』委員擔任；系外委員擬聘請陳文源(四十五級)及張瑞欽(四十七級)兩位學長。

決議：通過本年度『系友傑出成就獎』選拔委員會委員由本系『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』七位委員及陳文源(四十五級)及張瑞欽(四十七級)兩位系友，共九位出任。

參：十二點三十分散會。